公司代码:688581　　公司简称:安杰思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安杰思 | 688581 | 不适用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勤华 | 杜新宇 |
| 电话 | 0571-88775216 | 0571-88775216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 |
| 电子信箱 | IR@hioags.com | IR@hioags.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317,316,408.12 | 2,331,074,065.19 | -0.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20,982,040.38 | 2,208,239,110.89 | 0.5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64,000,678.80 | 205,558,880.81 | 2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4,453,227.74 | 78,801,660.63 | 57.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9,972,293.91 | 76,741,948.09 | 56.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273,846.99 | 70,197,212.78 | 65.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1 | 11.32 | 减少5.8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428 | 1.2286 | 25.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426 | 1.2286 | 25.5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79 | 8.76 | 增加1.03个百分点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5,295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71 | 26,450,057 | 26,450,057 | 26,450,057 | 无 | 0 | |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9 | 8,400,000 | 0 | 0 | 无 | 0 | |
| 张承 | 境内自然人 | 7.15 | 5,784,748 | 5,784,748 | 5,784,748 | 无 | 0 | |
|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75 | 4,647,997 | 4,647,997 | 4,647,997 | 无 | 0 | |
|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01 | 4,050,635 | 0 | 0 | 无 | 0 | |
|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51 | 3,645,681 | 0 | 0 | 无 | 0 | |
|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8 | 3,625,495 | 0 | 0 | 无 | 0 | |
|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31 | 2,679,576 | 2,679,576 | 2,679,576 | 无 | 0 | |
| 宁波柏山保税港区道合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7 | 1,188,503 | 0 | 0 | 无 | 0 | |
| 梁慧 | 境内自然人 | 0.95 | 769,363 | 0 | 0 | 无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杭州一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一嘉、宁波嘉一、宁波鼎杰是张承控制的企业,2、达安基因广州达安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33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8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事宜。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34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08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综合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核查了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积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37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01,398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3,330,880.85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2,987,829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7,870,971股增加至80,858,800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870,971元增加至80,858,8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br>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br>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br>邮政编码:310012 | 第四条<br>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br>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br>邮政编码:310012 |
| 第五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7.0971万元。 | 第五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5.8800万元。 |
| 第十五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5,787.09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第十五条<br>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085.8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三、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形式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舆情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舆情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40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证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

至2024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81 | 安杰思 | 2024/8/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9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人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 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h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叁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38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累计投入金额(元) | 投资进度(%)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 292,610,000.00 | 126,513,472.52 | 43.24 | 2024年8月31日 |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112,108,000.00 | 54,199,020.27 | 48.35 | 2025年12月31日 |
|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165,982,000.00 | 59,700,126.78 | 35.97 | 2025年6月30日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 202,121,138.89 | 101.06 | - |
| 合计 | 770,700,000.00 | 442,533,758.46 | - |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 2024年8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建设中,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物的建设工作(生产车间已经完成搬迁工作),但是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包括:1、为提升工作环境,对员工办公区域及展厅进行了调整和优化;2、装修设计方案规划优化调整,影响后期施工进度。

为了推进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

近年来,市场需求的增加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高等级净化车间,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降低单位成本,以满足市场扩张的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为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在提升综合性能的同时保持成本优势。在保持现有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强创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以增强盈利能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形成一系列具有独特优势的核心技术,并已得到产业化应用。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已申请待授权。公司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在注重产品创新同时,公司同样注重工艺流程优化。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并建立了规范化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流程。近年来,公司生产管理团队协同研发部门不断进行工艺流程的优化,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单位成本。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规范化的生产管理制度、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内镜诊疗器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与内镜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保持一致,我国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群对医疗检查和治疗的需求不断增加,带动内镜诊疗器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次,国民对健康的关注度持续提高,尤其是在环境污染和食品问题之下,呼吸道、消化道疾病的发病率有所提升,疾病预防检查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再次,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医药卫生体系逐渐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有条件引入内镜设备,基层医疗器械市场也成为拉动内镜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三)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杰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39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3%。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3%。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